

长春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长春海关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着力深化高质量政府信息公开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持续推动海关监管服务规范化透明化，深入推进平台建设，丰富形式内容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，以实际行动服务吉林外贸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深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2023 年，我关通过各类政务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 1426 条，其中：通过长春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关信息 1081 条，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共 345 条，内容主要涵盖政策法规、统计信息、拍卖信息、人事信息、在线服务等。按时发布关区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持续优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践行便民服务理念，合法合规办理依申请公开，审慎稳妥地做好答复工作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畅通，对外公开电话随时接听，电邮、信件及时查看，及时掌握外界对海关政府信息关注需求。及时受理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5

项。

（三）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门户网站、12360 热线、政务新媒体和现场电子屏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在长春海关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专栏，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、机构职能等栏目集中公开。提升 12360 热线应急保障能力，完善紧急情况处置流程，制定应急保障预案，覆盖设备突发故障、话务人员无法正常到岗等各类突发情况，细化处置流程，确保应对措施完备、可靠。加强供电保障，强化远程接听。全年接听咨询电话 1.4 万余个，接通率 99.65%。受理门户网站业务咨询 60 件，受理吉林省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 19 件，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3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5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5	0	0	0	0	5	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5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一是针对“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仍需加强”，在长春海关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专题栏目，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、机构职能、办事信息、执法人员、行政执法年报、预

决算、信访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信息均集中公开。二是针对“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推进”，在关区政务大厅、业务现场、办公场所积极宣传 12360 服务热线，制定应急保障预案，提升 12360 热线应急保障能力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一是公众参与度还不太高；二是政务公开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素质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长春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